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9 年度中心城区 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9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中山市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12 公顷（园地 0.00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4.4544 公顷。上述合计 14.4556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市建设用地。

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